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地点：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南万金及周边绿地和游园

管理站殷墟绿地、人和公园、光明公园

购 买 方：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服 务 方：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安阳市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8月25日签发的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2029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7）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本项目绿地管养总体范围见下表：

项目名称	管理单位	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年 绿地管养 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道路绿化 管理站	南万金及周边绿地及行道树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建筑小品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垃圾清运，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及后期重建、绿地巡查等。	南万金绿地管养项目，位于文昌大道、光明路南段周边绿地及行道树总面积43.14万平方米，行道树4026株。	2026.9.1- 2029.8.31
	游园管理 站	殷墟绿地（商魂广场绿地、文园和玉兰园北部绿地）、人和公园、光明公园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建筑小品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垃圾清运、绿地巡查等。	殷墟绿地（商魂广场绿地、文园和玉兰园北部绿地）、人和公园、光明公园，总面积23.95万平方米	

第二条：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为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2029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2个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的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为以下内容：

二、A、道路绿化管理站

南万金绿地管养项目，位于文昌大道、光明路南段周边绿地及行道树总面积43.14万平方米，行道树4026株。

序	名称	路段位置	绿地面积	行道树
---	----	------	------	-----

号			(m²)	(株)
1	文昌大道	中华路至高速桥段分车带、行道树、路侧绿地、南侧游园	82581	2250
		中华路与文昌大道分流岛、梅兰竹菊游园	57340	
		永明路至朝阳路段北侧南万金渠北园绿地	148710	
		光明路至京港澳高速桥路南路侧栏杆外绿地	3600	
2	安濮路	中华路以西路北侧绿地	10190	
3	永明路	文昌大道至永明桥段分车带、行道树	2267	90
		德隆街至明福街段路西侧绿地	1488	
4	光明路	岳飞街至长江大道段分车带、行道树、路侧绿地（不含文昌大道西南角、西北角）	105642	834
5	中华路	明福街至文昌大道段		181
		明福街至安濮路段路东侧绿地	11260	
6	安顺大道（祥和大道）	中华路至党校南门往西 150 米分车带、行道树，安顺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北角游园	5607	98
7	兴泰路	明福街至岳飞街段分车带、行道树	2660	183
8	黄河南路西段（KF11）			33
9	兴泰路（KF26）			81
10	KF13			33
11	朝阳东路（KF24）			74
12	桑园路			76
13	KF3			93

	合计		431345	4026
注：管养标准指《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中要求的相关等级管养标准				

（一）人员要求

1、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理人员：

1.1、管养人员不低于 90 人（绿地及行道树管养人员 82 人，绿地巡查人员 8 人）。人员要求年龄不超过 65 岁。其中，持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名（以行业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持园林绿化相关行业证书的技工人数不少于 26 人；

1.2、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专职项目经理 1 名（须持有并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智慧园林管理专职联络员 1 名（须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管理人员人数不包含在管养人员人数内。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1、车辆要求

1.1、新能源水车 2 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8000 kg；

1.2、新能源压缩车 1 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4800 kg；

1.3、新能源货车 1 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500 kg；

1.4、新能源坐骑式草坪修剪车 1 辆；

1.5、电动清扫车 1 辆；

1.6、电动三轮车 13 辆，用于清理生产垃圾；

1.7、投入车辆在服务期限内均应符合环保要求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市区内合法上路行驶使用。

2、园林机械设备、工具要求

2.1、草坪修剪机 10 台，锂电 60V；

2.2、割灌机 12 台，锂电 60V；

2.3、绿篱机 7 台，锂电 60V；

2.4、绿篱机 4 台，长杆绿篱机、锂电 60V；

2.5、锂电锯 4 台，16 寸；

2.6、锂电锯 4 台，18 寸；

2.7、手剪 20 把、平剪 20 把、铁锹 30 套、扫把 10 套；

2.8、该项目所需日常养护保洁用具（如保洁袋、垃圾箱套一次性塑料袋、捡拾器）等保洁工具数量满足生产及临时工作需要，由中标人负责。

2.9、投入机械设备、工具均可正常使用。机械设备在服务期限内均应符合环保要求。

3、其它设备要求

3.1、电动巡逻车 8 辆，对讲机 6 台，强光手电筒 4 个，扩音器 4 个。

3.2、干粉灭火器 5 瓶（5Kg/瓶）、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应急救援设备各 6 套。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并上报绿地养护管理方案及每月工作计划，中标人必须有园林绿化、绿地养护、植保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名（含专职项目经理 1 名）。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由职称评审权限部门或人事、行政部门认可的职称或岗位技术等级证书。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指定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经理日常驻场办公，需提供本公司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社保网可查）；项目经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业主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该项目所用工人每月轮休 4 天，中标人需提前将轮休方案报采购人。

4、若遇道路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道路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人管理。

5、本次采购中标项目包括中标绿地范围内的缺株苗木的采购及补植工作。工作要求常态化、精细化管理，黄土裸露、苗木缺株断档须随缺随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由中标人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人按原品种、原规格及时进行补栽，如中标人补栽不及时，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格标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6、要求严格按照《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园林绿化作业全过程操作流程规范》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措施、环保措施和设备，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出现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必须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生产工作要求，如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置、时令鲜花及时更换、临时性任务等。

8、本次招标范围绿地之内如遇市政施工建设所需要起挖、移植的苗木由中标人负责，并保证成活。如临时增加管理面积在 5000 m² 以内，中标人须无条件接收管理。

9、本项目人员、车辆及机械设备仅用于本标段服务，水车、生产用货车等所有服务车辆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动。

10、中标人法人及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参加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学习等，未按时参加的视情况给予处罚。

11、中标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完成工作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以上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人先行赔偿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3、拟派人员应符合国家用工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安排时按业主要求增加管养人员。

14、中标人管养期间因管养需要所安装的固定设施，如上水管道、水泵、电线电缆等，管养期结束后，作为管养投资，保留原样，不得拆除破坏。

（四）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智慧园林

为适应新工作要求，该项目内所有标段要采取智慧园林管理模式，具体要求：

1.1、中标人需要有1名专职人员，熟练使用电脑操作智慧园林系统，通过智慧园林系统规范管理人员、车辆，配合完成各项考核工作。

1.2、中标人需采购智能工牌，并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佩戴，工牌定位信息需要在本标段服务范围内。相关管理人员及持证上岗人员必须严格规范使用工牌，不得出现使用人员和工牌信息不符的情况。

1.3、服务本项目的车辆，由中标人按要求安装GPS定位系统，定位信息需要在本标段服务范围内，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允许随意调动。

1.4、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岗位和人员信息如需变动，提前一周上报采购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

1.5、智慧园林系统备案人员及车辆的在线信息将作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出勤在岗情况和车辆设备是否完备情况的重要依据，在线信息未达要求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1.6、中标人应对智能工牌及车辆GPS定位设备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和更换。

2、安全保障

2.1、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中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等）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等），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2、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建设。投标企业应根据《河南省城市市

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和《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全覆盖攻坚行动的通知》（安安委办〔2024〕59号）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3、行道树（乔木）安全。中标人应对所管行道树（乔木）的干枯枝、病虫枝及其他容易出现安全事故的枝条进行及时修剪，避免树枝掉落砸伤行人或其他财产造成安全事故；对可能造成侧翻的行道树（乔木）及时扶正、支撑或更换，设立相应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避免侧翻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等；如因中标人维护不及时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负责购买该区域内所管行道树公众责任险。

2.4、窨井盖管理工作要求。绿地内自用窨井要按照要求进行日常排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确保窨井盖及周边安全；绿地内有其他明显标识单位的窨井盖，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治理；对于无主窨井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更换，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5、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工伤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绿地管养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管养标准）

3.1、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3.1.1、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晌。保持卫生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m²）≤4，痰迹（处/1000m²）≤4，其他（处/1000 m²）≤2。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保持绿地内土壤边缘表面低于路侧石或人行道上平面 10 厘米。确保在管养过程中路面整洁，无泥痕。

3.1.2、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行道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园区内硬化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严格控制扬尘。

3.1.3、保洁要求：全年保持管理范围内所有绿地卫生干净整洁。园区内全天保洁，并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

等园林设施，如遇重大活动等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3.1.4、水面卫生要求。水面有专人负责，及时清理卫生、打捞水草、垃圾及漂浮物，保持水面清洁。水生植物保持美观、合理的景观效果。冬季对枯黄芦苇及时割除。

3.1.5、园区内垃圾箱分类收集，及时清理，无爆桶、外溢等现象，根据要求配备垃圾箱套一次性塑料袋。

3.1.6、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区内广场上积水和积雪，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3.2、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3.2.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 15 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

3.2.2、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栽植。中标人用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苗木须提供相应的病虫害检疫合格证明，须经招标人对规格、品种、检疫合格证明等验收后方可栽植。补栽标准符合《安阳园林地方标准汇编》相关要求。

3.2.3、苗木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科学浇水，无旱涝现象，按时浇返青水、封冻水等。

3.2.4、苗木冲洗：绿地及行道树等冲洗应符合环保要求。

3.2.5、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3.2.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3.2.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竹类植物每年

施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6 次；一、二年生草花每年施肥不少于 8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2.8、生产计划及总结：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要求向采购人上报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

3.2.9、绿地内所有的设施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3.2.10、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3.3、行道树（乔灌木）管养

3.3.1、工作内容

3.3.1.1、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3.3.1.2、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中标人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环保要求执行。

3.3.1.3、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3.3.1.4、行道树（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凡因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苗木损毁、缺株，由中标人及时购买进行补植补栽。

3.3.1.5、行道树（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 与采购人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3.3.1.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3.3.1.7、对具备栽植条件的树穴按照通知要求栽植树穴麦冬，并按照管养要求开展管理。

3.3.1.8、树穴不能出现土高于石现象，树穴砖（盖板）完整美观，整条道路一致。

3.3.2、技术要求：

3.3.2.1、行道树（乔灌木）整体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遮荫和生态效益。

3.3.2.2、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3.2.3、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修剪强度适宜。

3.3.2.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劈裂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应全部剪除，死株要及时清除。

3.3.2.5、签订合同日开始计日，1年内全部行道树整形修剪两遍。凡是修剪过的树木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具体标准见技术要求）并常年保持。及时抹芽除萌。

3.3.2.6、工具齐全，操作合理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抹得当。

3.3.2.7、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及时清除。

3.3.2.8、乔木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实现树木生长健壮。

3.4、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

3.4.1、工作内容

3.4.1.1、主要包括栽植、浇灌、病虫害防治等。

3.4.1.2、及时修剪残梗败花。

3.4.1.3、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株特性等因素适时浇水，科学灌溉。按时浇返青水、封冻水等。

3.4.1.4、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合理施肥。

3.4.1.5、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3.4.1.6、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

3.4.1.7、对花草株丛内生产垃圾或生活废弃物等及时清理，保证卫生干净整洁。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3.4.1.8、按照栽植规范要求，完成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的更换，更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由中标人采购更换。

3.4.2、技术要求

3.4.2.1、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3.4.2.2、植株生长较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3.4.2.3、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应不少于25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8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应少于1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3.4.2.4、栽植高低基本一致，栽植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花草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4次。

3.4.2.5、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病虫危害率（未受害）控制在98%以上，无杂草。

3.4.2.6、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3.4.2.7、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5 次。

4、其他工作要求

4.1、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4.1.1、管理内容

管理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警示标志、标识牌、木栈道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

4.1.2、管理要求

4.1.2.1、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木栈道、水面沟渠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12h 维修到位。

4.1.2.2、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破损地砖及时更换，随坏随修。

4.1.2.3、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但维修或更换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铁质栏杆每一年刷漆 1 次。防腐木每一年刷桐油 1 遍。

4.1.2.4、负责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4.1.2.5、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修）补、维修、更换。

4.1.2.6、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4.2、土高于石、土高于路治理

对绿地路沿石及分车带沿石周边黄土定期清理，紧邻沿石的黄土应低于路沿石 10CM 以上，确保绿地管养过程中不能出现浇水或下雨泥土外溢现象。

4.3、花境管理

4.3.1、花境需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管理，日常养护由具备花卉养护经验的技术工人管理。

4.3.2、花境及周边绿地的管养标准为一级管理（具体参照河南省绿地管养标准执行）。

4.3.3、具体要求：边线流畅圆润、清晰美观，深度 10-15cm、宽度 10-15cm；地栽鲜花做到一年四季更换，保证冬季景观；死亡苗木及时清理并按照原配置原品种原规格进行补栽；花境管理，要做到精细化，具体到浇水、修

剪、病虫害防治等，参照河南省绿地管理标准一级管理要求执行；覆盖物覆盖，要不定期补充覆盖物，确保间隙全都覆盖到、不露黄土。

4.4、老旧设施更新与维护

每年对影响安全的老旧设施、木栈道、木栏杆、园路等更新不少于 1000 m²，具体方案上报管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4.5、景点建设与养护

4.5.1、每年建设不少于 2200 m²，每年三月份将具体建设地点及方案，报管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4.5.2、工作内容。对现状绿地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增加园路、广场、坐凳、垃圾箱等园林设施，以及改造地形、丰富植物品种等措施，建设为人可进入的街边口袋公园，提升景观效果，打造精致景点。

4.5.3、技术要求。一是选址，要结合周边人居情况进行选址，最大符合周边居民需求，提升人居环境，让居民能够推窗见景、出门见绿；二是园林设施设置，园路走向、广场位置要符合行人游园习惯，垃圾箱、坐凳等设施数量符合周边居民需求；三是植物配置，要做到乔灌木层次丰富，增加时令鲜花，使景观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4.5.4、管养要求。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管养标准。

5、绿地保护与安全巡查

5.1、建立健全绿地巡查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巡查日志内容要及时、真实、完整。严格落实城市绿地巡查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5.2、对已办理绿化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的施工行为，管养公司要确保监管到位，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审批范围文明施工。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原状。

5.3、对于各类侵绿毁绿行为应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坚决杜绝漏报、瞒报、迟报行为，发现侵绿毁绿行为后应及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如折花、攀枝、摘花（果）、偷盗花卉、苗木、损坏绿地公共设施等；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时上报。养护绿地内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摆摊等不文明现象。

5.5、对绿地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相结合；除生产作业车辆，绿地（园区）内禁止机动、非机动车辆进入；杜绝游商小贩在绿地内进行经营，制止发放广告宣传页等。

5.6、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生产车辆在园区内要安全驾驶、文明作业，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5.7、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防溺水等安全保障，配备必要应急物资设备，及时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游人病倒等。

5.8、对音响过大、噪音、露天烧烤及其它影响他人正常活动和伤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5.9、绿地巡查采用两班制，工作时间早7点-晚10点，轮岗每班人员不得少于4人，不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5.10、全体绿地巡查上岗前及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工作期间统一穿制服上岗，装备齐全。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做私活、会客、睡觉等，执勤期间应勤于巡查，不得长久静坐或歇息。做好绿地区域内的巡查、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安全维护，做好交接工作和记录。

5.11、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巡查工作。对绿地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

5.12、禁止和清理绿地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发放广告宣传页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聚集活动，维护正常的绿地秩序。

5.13、劝导游人要注意文明用语、和谐处置，决不允许与游人争吵、谩骂，更不允许有打架行为。

6、苗木清单管理

本次各标段项目内苗木实行清单管理，进场时确定苗木清单数量及苗木规格，离场前核对数量及苗木规格，缺少部分按照原有苗木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栽或按照同品种同规格当年市场价格（含栽植费用）进行赔偿用于补栽。

B、游园管理站

殷墟绿地（商魂广场绿地、文园和玉兰园北部绿地）面积201272平方米，人和公园28800平方米，光明公园9395平方米。

（一）管养人员

1、管养人员不低于46人（其中绿地养护管理人员38人，绿地巡查人员8人）。人员要求年龄不超过65岁。其中，持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4名（以行业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持绿化相关行业证书的技工人数不少于12人；

2、另应配备专职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人数不包含在管养人员人数内。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 1、大型电动三轮车 5 辆，规格不小于 1.5*1.2 米，用于清理生产垃圾。
- 2、电动三轮保洁车 6 辆（参考环卫保洁车）。
- 3、小型电动三轮冲洗车（纯电，冲洗宽度 $\geq 3\text{m}$ ）3 辆。
- 4、园林机械设备：大型骑式（座驾式）草坪修剪车 1 台，功率不低于 23HP；
- 5、新能源草坪修剪机 5 台；新能源割灌机 6 台；新能源绿篱修剪机 3 台，新能源高枝油锯 3 台，新能源打药机 2 台，确保园林机械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6、电动巡逻车 4 辆，对讲机 6 台，强光手电筒 5 个，扩音器 5 个。
- 7、干粉灭火器 5 瓶（5Kg/瓶）。

（三）其他要求

-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人管理。
-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人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中标人不进行补栽，采购人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扣款。
-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花展布展、升级改造、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 4、本招标方式为大包，即所有绿地管理面积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基础设施、建筑小品维护维修等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相关的工具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5、中标人管养期间因管养需要所安装的固定设施，如上水管道、水泵、电线电缆、管理房等，管养期结束后，作为管养投资，保留原样，不得拆除破坏。
- 6、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地面、设施、建筑小品、树木、水面、沟渠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标志不明显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法律纠纷，一切后果及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先行赔偿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四）绿地植物管养

1、管理内容

1.1 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宿根花卉、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补栽、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草坪打孔、施肥、树干涂白、草坪补播等养护

工作。

1.2 每年春季提升改造 2000 平方米的地被，建设景点 900 平方米。

1.3 每年秋季补播黑麦草草种，播种密度为 15g/平方米，补播面积为 5 万平方米。

1.4 每年新品种引进乔木不少于 9 种，每种不少于 10 株。

2、管理要求（二级管养标准）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 8 次。

2.2 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栽植。苗木的补植补栽，应在第一个适宜栽植时期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栽植。苗木存活率要达到 98%以上。

2.3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 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 30 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4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9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

市政施工毁坏，1000 平方米以下绿地由中标人无偿恢复。

2.10 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五）卫生保洁

1、管理内容

1.1 管理中产生的任何垃圾均由中标人自行清理外运。

1.2 绿地、硬化地面保洁的清扫和全天保洁（含绿地内小路）。

2、管理要求

2.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6，纸屑、塑模（片/1000 m²）≤6，烟蒂（个/1000 m²）≤8，痰迹（处/1000 m²）≤8，无污水及其他垃圾。

2.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2.3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等园林设施，并全天保洁。

2.4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机械集中清扫硬化地面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2.5 清运全园清扫的垃圾、清理全园垃圾箱及保洁区域内窖井、水池及下水管口垃圾。

2.6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路、广场上积水和积雪、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

（六）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1、管理内容

1.1 管理区域内所有建筑、小品、构筑物、地面、路面、路沿石、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盖板、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监控、园路路灯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及重新粉刷、补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2、管理要求

2.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水面沟渠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

在 12h 维修到位。

2.2 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

2.3 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但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铁质栏杆每年刷漆 1 次。防腐木每年刷桐油 1 遍。

2.4 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2.5 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补、维修。

2.6 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2.7 每年翻新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1 遍。

2.8 每年维修破损硬化地面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七）绿地巡查看护

1、管理内容

1.1 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游客拥挤踩踏；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巡查工作。

1.2 对绿地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相结合；对广场内非机动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杜绝游商小贩在绿地内进行经营，制止发放广告宣传页等；

1.3 维护绿地内正常生产管理秩序，确保无攀枝、摘花、偷盗花卉、苗木等行为；

1.4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及时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游人病倒等；

1.5 对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2、管理要求

2.1 绿地巡查采用两班制，工作时间早 7 点-晚 10 点，轮岗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不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2 全体绿地巡查上岗前及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工作期间统一穿制服上岗，装备齐全。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做私活、会客、睡觉等，执勤期间应勤于巡查，不得长久静坐或歇息。做好绿地区域内的巡查、防火、防盗、等安全维护，做好交接工作和记录。

2.3 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

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巡查工作。对绿地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

2.4 禁止和清理绿地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发放广告宣传页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聚集活动，维护正常的绿地秩序。

2.5 对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如：折花、攀枝、摘花（果）、偷盗花卉、苗木及损坏绿地公共设施以及有可能对其他游客造成伤害的行为等。

2.6 规范绿地非机动车辆。对绿地内非机动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避免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机动车辆上绿地。

2.7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处置绿地内游人突发应急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绿地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2.8 对跳舞、唱歌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

2.9 劝导游人要注意文明用语，和善处置，决不允许与游人争吵、谩骂，更不允许有打架行为。

二、服务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每月必须按时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未发放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并做好人员管理。中标人所用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人意见。中标人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 4 次以上。

4、如中标人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损失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5、上述工作人员要求中“园林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城建、建筑、建筑工程、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

6、中标人指派项目经理实施工作，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并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交流，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7、管养期间内，中标人管理不当、看管不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株、死亡、破损的，应及时上报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恢复，疏通道路，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遇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中标人法人及项目经理应按照要求参加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学习等未按时参加的视情况给予处罚。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3、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管养费用。
- 4、指导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 5、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 6、乙方人员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过错、过失行为，致使甲方之声誉、公共设施、设施、财产受损时，乙方应积极予以处理，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乙方的管养费（扣留数额不低于损失数额）。
- 7、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及监管标准，对乙方之实际工作成效进行评核。如乙方不能依合约条款及监管标准，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 8、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 9、甲方如遇上级单位检查、重大活动或自然灾害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与清扫、保洁、补植补栽等相关的突击任务，费用不增加。
- 10、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各项服务质量能通过《绿地养护考评计分标准》及上级部门所制定的验收标准，达到甲方的精细化考核标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 2、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
- 3、乙方管理人员应不间断检查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 4、乙方不得随意撤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5、乙方派遣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管养期间内，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若乙方不按期补植的，按市场价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

7、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车祸等造成的苗木缺损，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有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甲方。

9、乙方管理人员统一着装，自觉遵守《绿地养护考评计分标准》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10、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个人品质及操行良好。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工作时间、区域内食零食、讲粗口、喝酒、看书报、闲谈等；不得擅自离职守。

11、侵绿毁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必须对绿地不间断巡查，对植物进行保护，不能有损伤、损坏植物、园林设施的现象。发现园林设施有破损、缺失或植物被破坏等现象，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乙方负责人或甲方，乙方应负责对缺失植物或毁坏设施进行补栽、维修更换。

12、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聘用工作人员。

13、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具、设备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14、每逢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进行作业。

15、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未能按甲方整改期限内有效完成，影响甲方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护管理队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管养费用中扣除。

16、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人员配备内，如因工作的安排等原因导致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自行增派人员，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索取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酬劳。

17、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管养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返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未能完成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18、乙方应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乙方每月初将当月工作计划上报甲方，并于每月 25 号前应将乙方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提交甲方，以利于甲方结算管养费用及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

19、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一切生产工作安排，如春秋季节补植补栽、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展、临时性任务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0、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乙方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施工过程中配备雾炮等防尘设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违反环保、文保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1、水面管理有关内容，乙方服务范围内如有水面或管养期限内增加的水面，乙方必须保证水面无白色垃圾和悬浮物，水质无污染，无水草等，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齐全、合格。并根据需要准备水面卫生清理必备工具。

22、双重预防体系。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即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3、除上述工作细则外如有未详列的服务管理项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督及指导，务求高标准保持好管理范围的工作为准则。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

三年管养项目总额为 16116480.04 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万零肆分），其中，道路绿化管理站管养费用 10650513.12 元、游园管理站管养费用 5465966.92 元。服务期限三年，道路绿化管理站每年度管养金额为 3550171.04 元；游园管理站第一、第二年度管养金额各为 1821988.97 元，第三年度管养金额为 1821988.98 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每个年度服务结束后，依据考核结果，第二年支付前一年度全年服务费。

第五条、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组成：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及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采取绿地管理单位考核和园林环卫中心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1. 绿地管理单位考核：每月采取日常化考核；

2. 园林环卫中心考核：每月不定期考核；

3. 上级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社会舆情、停工非访等问题纳入考核范围。

（三）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绿地管理单位考核成绩和园林环卫中心考核成绩组成。其中绿地管理单位考核分数占 60%，园林环卫中心考核分数占 40%。依据月考核总分数对中标人予以资金核算。

实行加重扣分和减免扣分办法，对考核督办要求整改问题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当月第二次督办仍未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 4 倍扣分，以此类推。当月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列入下月重点督查事项，未整改的问题将继续加倍扣分。对考核督办要求整改问题整改及时且效果良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免。

（四）奖惩办法：

1、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1000 元；分数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85 分”的单位为“不达标”单位，或被网络媒体等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与“不达标”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合同解除

1、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1000 元；分数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85 分”的单位为“不达标”单位，或被网络媒体等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与“不达标”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二、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养费。

2、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其它事项

- 1、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 3、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绿地养护考评计分标准

甲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绿地养护考评计分标准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整改要求	记分标准
一、 考勤 纪律 管理	1、迟到、早退	未办理请假手续不按时到岗和提前退岗	严格考勤制度, 执行劳动纪律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2、串岗、聊天	非工作原因擅自到其他非工作区域或聚堆聊天	严格考勤制度, 执行劳动纪律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3、旷工、脱岗	无故不到岗、上岗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	严格工作纪律, 按标准配齐上岗人数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4、统一服装、文明上岗	未着统一服装, 未文明上岗, 与游客发生冲突	统一工作服, 着装得体, 干净整洁。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 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若有违反每人次扣 0.5 分, 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5、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在岗履职, 未做好日常工作分配, 未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不能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 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 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 缺岗扣 3 分; 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 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不能妥善解决问题, 对单位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 5 分。
	6、人员管理	合同规定需要佩戴智能工牌的项目, 工作人员未佩戴智能工牌, 定位信息重叠, 或人员与工牌信息不符	规范佩戴使用智能工牌, 人员定位信息在服务范围内, 一人一牌, 工作人员与佩戴工牌信息相符。	未达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技工人员(持园林相关专业证书)低于 30%持证上岗	满足 30%持证上岗要求	持证上岗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未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人员数量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 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可	每少一人扣 0.5 分

			适当增加人员	
二、绿化种植生长管理	7、车辆管理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水车、货车等生产车辆。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未按合同规定安装 GPS 定位。	按合同要求配备满足日常生产需求车辆，按规定安装 GPS 定位。未经甲方同意车辆不得随意离开服务区域。	发现每辆次扣 0.5 分
	8、缺株、死株	树木缺株、死株，绿篱死株、缺株断档，模纹地被死株缺株；苗木出现死亡未及时汇报。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汇报，应按要求及时刨除死树，督导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补植；苗木补栽应与原有苗木规格、品种、模式一致；干枯枝、树桩应尽力去清除；绿篱地被缺株断档三日内补植到位	苗木死亡未及时汇报，干枯枝、死株、残留树桩未及时清除，未按照原有苗木规格、品种、模式补栽，每处扣 0.5 分；未汇报擅自刨除扣 1 分。
		时令花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新等	时令花卉三日内补植更换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9、绿地黄裸斑秃不平整	黄土裸露、斑秃、明显踩踏现象、不平整	消除黄裸、斑秃、踩踏现象，平整绿地，草坪及时补铺草皮或播草籽发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0、植物生长不良	植物生长缓慢；叶色斑驳、暗淡、黄化，脱落；叶缘卷曲、叶尖枯死等	加强肥水管理，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1、草坪生长季节枯黄	草坪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生长季节非正常枯黄	采取打孔、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复壮管理措施，促进生长，恢复草坪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2、造型油松管理	未使用合理工具进行修剪	使用手剪修剪造型油松。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分流岛造型油松除造型绑扎物以外，不得出现其他附着杂物。 每年在油松展叶期前修除三分之二的枝条；全年修剪保证植物景观造型。 每年 10 月份后，摘除松果。 及时清理未自然脱落的干枯松针。	除造型绑扎物以外，不得出现其他附着杂物；按照要求修剪枝条、摘除松果、清理脱落松针。保证造型植物景观。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13、花境管理	花境轮廓线不清晰。边线不流畅圆润、未达到清晰美观的效果。	花境地形整体美观平整，轮廓线、边线清晰圆润。	未达到每处（米）扣 2 分
		花境植物长势不健康，有病虫害现象。开花植物花期未达到正常效果。	花境植物长势健康，无病虫害现象，开花植物花期花繁而艳。	花境植物长势健康，无病虫害现象，未达到扣 1 分；开花植物花期花繁而艳未达到扣 1 分
		未进行整形修剪，或修剪未达到要求。	整形修剪。依据植物个体生理特性进行科学修剪整形。自然冠、球类等骨架植物修剪、绑扎固定，保持原有形态；植物残枝、残花、残果、枯萎营养体及位置不当扰乱株型的枝条等修剪及时；观赏草保证冬景效果翌年春天萌芽前修剪。	依据植物个体生理特性进行科学修剪整形，未达到扣 1 分；自然冠、球类等骨架植物修剪、绑扎固定，保持原有形态，未达到扣 1 分；植物残枝、残花、残果、枯萎营养体及位置不当扰乱株型的枝条等修剪及时未达到扣 1 分；观赏草保证冬景效果翌年春天萌芽前修剪，未达到扣 1 分
		补植补栽未按照原设计要求进行。	按照花境原设计植物材料进行补植补栽。	补植补栽按照原设计植物品种、模式、规格进行并保证花境观赏效果，未达到扣 2 分
		花境植物未保持冠形姿态优美，长势不符合自然生长习性。	保证植物正常株型、株高、花期、花色、质地等自然姿态，营造花境季相变化，三季有花、四季可赏。	未达到每处（平方米）扣 1 分
		花境留白部分未铺设覆盖物，边缘线不流畅美观。	覆盖物铺设均匀、整齐、厚度一致，植物体上无残留。	未达到每处（平方米）扣 0.1 分
三、整形	14、植物整形不规范	植物分枝不合理，树形差；造型植物徒长明显，疯长无型；绿篱模纹三面	植物规范修剪，分枝合理，形状良好，有保护措施；绿篱模纹三面平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修剪 管理		不平整、线条模糊，未适时修剪	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15、树木、地被枯枝、萌蘖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	树木、地被有枯枝叶、劈裂枝、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未修剪清理，影响生长、树势、树型的枝条未及时处理的	规范修剪、彻底清理、消除萌蘖枝、徒长枝、干枯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结合整形修剪，调整树势、树形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6、树木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	树木有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现象未处理	三日内完成扶正倾斜、倒伏树木，规范修剪断头、断枝，填补树洞等工作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7、草坪不整齐、漏草、杂草	草坪有杂草、结籽，未适时修剪（10cm 以内）或修剪不整齐、有漏草，草坪不平整、不均匀	清除杂草，及时规范修剪（10cm 以内），修剪平整均匀，草坪严重不平整、不均匀的，需要重新平整场地，补植、补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8、花灌木花后修剪	花灌木花后 1-2 周内完成花后修剪，及时剪除残花，修剪后植株保持自然圆润。	花后两周内及时剪除残花、残柄，无残花残留，修剪后平整均匀的。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8、切边及树穴管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露根未及时培土；树穴盖板缺失、破损等情况。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露根应及时培土；树穴盖板完整无破损，整条道路树穴覆盖物统一。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 0.2 分；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0.2 分；露根未及时培土，每株扣 1 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盖板缺失一处扣 0.2 分。
四、 土壤 水肥	19、绿地墒情	乔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缺水干旱或积水内涝	及时浇灌、排水，保证绿地墒情，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新植苗木出现问题加倍扣分
	20、园林	雨、雪后或浇灌水	雨后一日内排净绿	一处一项不合格

管理	广场园路积水、积雪	量过大造成绿地、广场、园路积水、积雪	地、广场、园路积水；小雪当天清理干净积雪，大雪三日内清理干净广场、园路等积雪。	扣 0.2 分
	21、土壤板结	浇水后未及时松土，土壤有板结	及时松土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22、绿地土面高出路沿石	绿地内土高出路沿石，无法正常浇灌	及时清掏、平整土地，降低土面到路沿石上平面 10cm 以下，保证正常浇灌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3、植物冲洗	发生叶面积尘、蜘蛛网情况未及时冲洗	发生叶面积尘、蜘蛛网情况及时冲洗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4、施肥	未对植物适时施肥	为保证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茂盛，花大果实，对于植物每年施肥至少施一次有机肥（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肥量种类不适宜，方法不合理及违规操作对苗木造成伤害，每株（平方米）扣 0.2 分；珍贵树木加倍扣分
五、植物保护管理	25、树穴要求	乔灌木树穴大小不一，式样不统一	合理整理树穴，从而达到乔灌木树穴大小、式样一致，整齐划一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26、植物病虫害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及时采取药物、生物防治或者更换植物等措施，消除病虫害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六、绿地卫生保洁管理	27、极寒、酷热等极端天气影响	未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及时清理常绿植物上积雪	极寒天气前应及时采取包裹、搭风障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常绿植物上积雪。长期高温应采取喷淋等降温措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8、水体不洁	水面有漂浮物，有异味、水质不达标颜色变色等	打捞水面垃圾漂浮物、定期清淤换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9、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因园林绿化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要求：公园、游园生产垃圾处置不过响，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及时清理，保持绿地整洁	生产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9、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各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游园园容卫生清扫未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工作时段全面保洁不到位的	各园每日在规定时间内（2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游园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保洁不到位，发现有垃圾、污物和陈旧落叶的	各园每日在规定时间内（2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游园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0.5分；卫生保洁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绿地内有散落干枯枝的，每次扣0.5分。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未清理干净；园路及绿地未保持平整，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补植现场要清理干净；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要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0.2分，清理不干净，每平方米扣0.2分；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如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0.2分。
	30、游乐设施	游乐场区域卫生保持整洁、游乐设施干净，服务摊点周围整洁。	加强日常保洁，保持卫生整洁	发现一处扣0.5分
	31、绿地脏乱设施不洁	绿地、公厕、广场、园路、垃圾箱等园林环卫设施保洁到位，无垃圾，无残雪（脏雪），无破污、乱贴、乱画、乱刻、乱挂和垃圾箱爆桶、外溢等现象。	加强卫生保洁，及时清除垃圾、污物，消除乱贴、乱画、乱刻、乱挂和垃圾箱爆桶、外溢等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花岗岩地面、面砖、树（花）池、花台、座凳、垃圾	花岗岩地面、面砖、树（花）池、花台、座凳、垃圾	发现每处扣0.5分

		箱及其他公共设施当日未擦一遍，表面有脏污、拖痕或粘着物等。	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擦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拖痕，无粘着物。	
		植物上有未经批准的悬挂物、附着物。	每日进行未经批准的悬挂物、附着物清理。	发现一处扣 1 分
	32、厕所及灭“四害”	厕所无积水、恶臭、污物污水外溢现象；保持地面、墙面、地垫、面池、便池、隔断、门窗、水池、灯具等设施擦洗洁净，无尘垢污渍；垃圾篓清理及时；厕所内无异味、无蚊蝇和蜘蛛网等；化粪池及时抽清；厕所内设施有损毁及时上报。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及蚊蝇滋生物。	加强日常保洁维护，按照要求定期灭四害	厕所不达标，一处扣 1 分；发现鼠洞，一处扣 1 分。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扣 2 分。
	33、生产用房	管理房、工具房物品、工具等摆放整齐，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园内工具摆放整齐。	严格考核制度，加强管理	未按照要求每项扣 0.1 分
	34、禁止焚烧	有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现象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10 分
七、园林绿化安全管理	35、绿地、草坪火患	植物残枝、落叶清理不及时在绿地内残存堆积；对休眠期草坪未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大于 5 厘米；对草坪未适时进行喷淋、浇灌，草皮干燥，有绿地、草坪火患的	及时清理绿地内植物残枝、落叶；对休眠期草坪应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对草坪应适时进行喷淋、浇灌，使草皮保持一定湿度，消除绿地、草坪火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发生失火现象的一处一项扣 3 分
	36、园林绿地生产、游园安全隐患	绿地内有园路破损凹凸、可进入草坪坑洼突起、电源线私拉乱接残破暴露、树冠枝头存在伤断枝条悬挂等影响园林绿地正常生	及时修缮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3 分

		产、游园秩序的安全隐患现象		
	37、安全措施	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未按照安全规范操作，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施工人员需采取相关必要安全措施，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等，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	违规操作或未按要求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每次扣0.5分
八、园林绿化设施维护管理	38、设施损坏	路侧石、坐椅、果皮箱、围栏、花坛、园路、和游乐、照明、浇灌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	及时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九、绿地巡查保护管理	39、损毁侵占绿地	有侵绿、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查处、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5分
	40、乱停乱放私搭乱建	绿地内有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41、擅自设置广告	绿地内有擅自设置广告现象未及时制止、未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42、擅自经营摆摊设点	绿地内有擅自经营、摆摊设点、店外经营等现象未及时制止	及时清理、制止，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43、乱摆乱挂	绿地内有乱摆乱挂现象，乔灌木上有树挂现象	及时清理，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2分
	44、苗木管理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应及时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45、设施破损	绿地内上水管道等各类管线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未及时维修，并未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绿地内上水管道等各类管线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应及时维修，并及时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位。	
十、 园林 机械 管理	46、建立 健全园林 机械管理 制度	管理制度未建立或 不完善、未建立园 林机械定期维修和 保养制度、未建立 完善的工具出入库 和领取使用手续。	及时完善建立相关 制度	一处一项不合格 扣 0.5 分
	47、园林 机械管理 台账	未及时详尽登记园 林机械使用记录、 园林机械维修和保 养记录、园林机械 管理台账。	及时详尽登记相关 记录	一处一项不合格 扣 0.5 分
	48、园林 机械保有 数量和使用 效率	按相关要求配备齐 全相关园林机械、 确保园林机械正常 使用，保证园林绿 化生产效率。	按相关要求及时补 齐、维修园林生产 工具	一处一项不合格 扣 1 分
十一、 温室 管理	49、场地 要求	保证温室设施完 好，无破损现象	及时上报维护	发现一处扣 1 分。
		场地平整干净，花 盆、培养土在场地 内堆放整齐，无乱 堆乱放。沤制肥需 加覆盖物。	2 日内完成覆盖物加 盖工作，整理干净	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
	50、养殖 标准	盆花摆放整齐。	当日完成盆花摆放 工作	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
		盆花长势整齐、匀 均、不偏冠，无 枯、死枝，无病 枝，叶色正常，无 黄叶、焦叶、卷叶 和非自然落叶。	加强日常管养，规 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盆扣 0.1 分。
		花卉应能确保花期 一致，冠径符合要 求，冠型丰满效果 好。	加强日常管养，规 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盆扣 0.1 分。
		按时完成施肥计 划，施肥要合理。	加强日常管养，规 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
	51、组培 室	严格执行组培室制 度和考核细则。按 时完成组培任务。	按照制度限期完成	未达要求一项 (次)扣 1 分。
	52、实验 室	严格执行实验室制 度和考核细则。按 时完成实验任务。	按照制度限期完成	未达要求一项 (次)扣 1 分。
十二、	53、生产 任务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 成单位下达的临时 性生产任务。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单位下达的临时性 生产任务。	一处一项不合格 扣 2 分

其他		未按标准或要求制定年、月绿地养护计划及总结。未严格按照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	按时报送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严格按照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	未按时报送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的，每份扣 1 分；未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的，每项处扣 1 分。
	53、生产任务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公司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主要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一次扣 1 分。
	54、自然灾害	如遇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造成的苗木倒伏、伤残枝、围墙破损、电力设施损坏等应及时扶正、清理、维修。	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排查整改，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和植物景观效果	每项扣 2 分。
	55、社会监督、突发事件、其他事件	被社会、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件影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